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二零二四年年度报告全文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3. 公司治理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10
4. 经营管理	2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2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2
4.3 市场分析	23
4.4 内部控制	24
4.5 风险管理	27
4.6 净资本管理	33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4
5.1 自营资产	34
5.2 信托资产	40
6. 会计报表附注	4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1
6.3 或有事项说明	53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3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8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2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2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62
7.2 主要财务指标	6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8. 特别事项揭示	63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4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5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6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5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6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5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65
8.9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65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 独立董事张维、李志辉、纪雪峰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属实，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韩立新，总经理黄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7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1994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期间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各一次，注册资本达到 50,679 万元。

2001 年 12 月，公司完成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合并后净资产 82,433 万元。

2002 年 6 月增资扩股 67,81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50,251 万元，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 38 家。

2002 年 9 月，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

2003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公司分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2023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设立，以下简称“天津监管局”）批准，完成减资，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998,873 元。

2008 年 10 月，公司提前结束过渡期，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

2019 年 2 月，公司完成国有股权整合工作，股东单位数量变更为 2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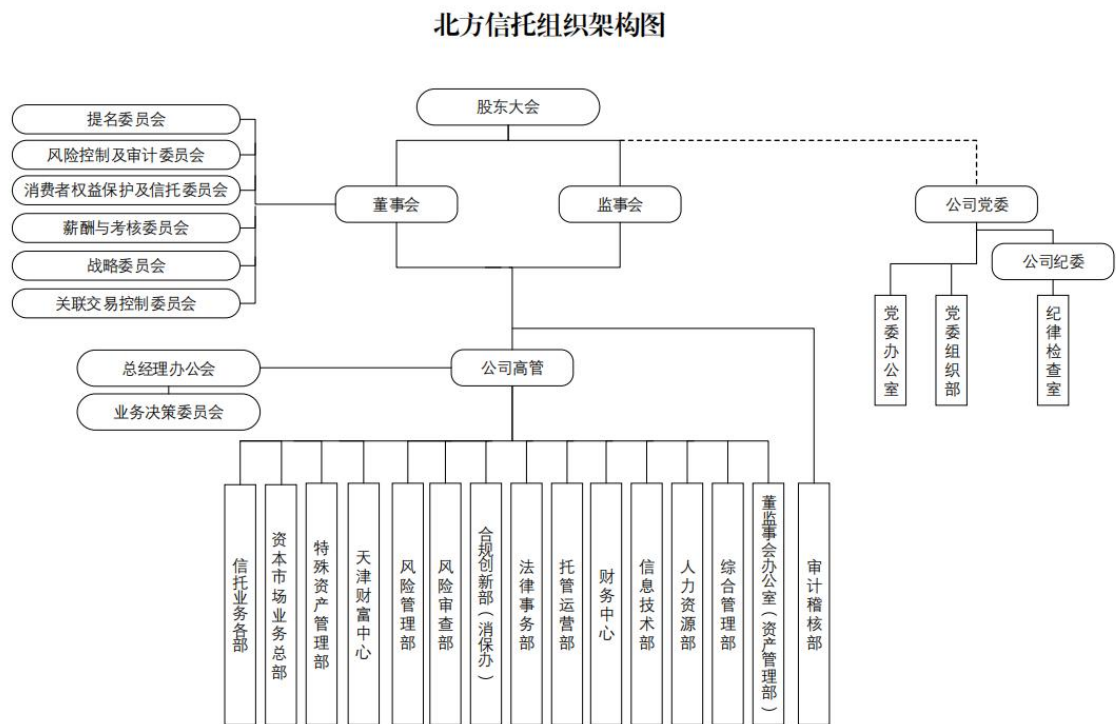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批准，公司完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1,997,746 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25 年 2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批准，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及股权结构调整，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3,714,531 元，股东单位数量变更为 22 家。

表 2.1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
2	英文名称（及缩写）	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NITIC）
3	法定代表人	韩立新
4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5	邮政编码	300457
6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7	邮政编码	300201
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itic.cn/
9	负责信息披露高级管理人员	王辉
10	联系人	孙晨曦
11	联系电话	022-28370688
12	传真	022-28370088
13	电子信箱	sunchenxi@nitic.cn
14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15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23 层
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 22 家，持有公司 10%（含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表 3.1.1（公司前三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	王俊明	857,479.098686 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0 号	对化工行业、制盐业、石油化工行业、橡胶行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贸易、服务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金融资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煤炭的批发兼零售；装卸（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3	段爽	392,900 万元	天津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 5 层	对文化艺术产业进行投资；文化场馆及设施的租赁；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物业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1	曲德福	1,710,695 万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泰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股 57.72%，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名称一栏中加★表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韩立新	董事长	男	56	2020 年 7 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1	曾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北方信托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于克祥	董事	男	54	2022 年 12 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1	曾任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事业部总裁，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光沛	董事	女	43	2022 年 12 月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津东房地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3 (合计)	曾任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主管、审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志勇	董事	男	39	2024 年 12 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64	曾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投资 II 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	----	-------------	------------	------	--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张维	独立董事	男	66	2022 年 12 月	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首席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副主任。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志辉	独立董事	男	65	2022 年 12 月	曾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所长；兼任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雪峰	独立董事	女	46	2022 年 12 月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滨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市滨城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天津）独任监事；天津市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表 3.1.2-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对公司经营活动行使审计评价和监督职能，是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机构，也是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和内控活动进行监督、核查的机构。	李志辉	董光沛
			李志勇
			纪雪峰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客户关系，当公司或者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纪雪峰	董光沛
			李志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激励机制建设、薪酬分配进行管理，是公司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李志辉	韩立新
			于克祥
			张维
提名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研究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程序、方法及管理制度，物色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张维	韩立新

	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背景调查、政治审查和德才表现考察，对试用期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根据业绩考核结果，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续聘或解聘的建议。		于克祥
			李志辉
战略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韩立新	于克祥
			董光沛
			张维
			李志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充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张维	李志勇
			纪雪峰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张红卫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男	53	2022 年 8 月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	曾任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机关党委处长助理、专职党务干部、副书记、机关纪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检监察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行长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王爱俭	监事	女	70	2022 年 12 月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0.24	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戴金平	监事	女	59	2022 年 12 月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8	曾任河北经贸大学教师，南开大学教师、国经所所长、深圳金融工程学院副院长、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薇	监事	女	40	2022 年 12 月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8	曾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员、资本管理部主任科员、资本管理部上市公司管理岗主管。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上市公司管理岗主管。
张雅诗	监事	女	36	2022 年 12 月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1.48	曾任天津市津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职员，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

					司		本运营部（金融产业部）职员。
翟绍菁	职工监事	女	51	2014年10月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	曾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从事政务信息编辑工作、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复议应诉指导处工作，曾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财富中心总经理。

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黄河	总经理	男	41	2021年1月	14	硕士	会计	曾在江西省第三建筑公司财务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任职，曾任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航信托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国际信托副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文栋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年1月	21	硕士	世界经济	曾在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职，曾在北方信托业务拓展部、信托业务总部、综合业务部、信托业务二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信托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龙涛	副总经理	男	47	2025年2月	27	博士	企业管理	曾在天津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任职。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机构及大客户业务部营销二部总经理，浦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浦昌支行行长，浦德支行行长，直营中心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辉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6年12月	30	博士	金融工程	曾在北方信托电脑部、证券部、投资管理二部任职，曾任战略发展研究所综合研究室副主任、战略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曾广炜	风险总监	男	55	2017年2月	21	本科	会计	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天津开发区总公司会计，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方信托信托业务四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董刚	总经理助理	男	49	2018年12月	23	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曾在工商银行石家庄支行、天津仁爱投资公司任职，曾在北方信托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总部、信托业务一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
刘德发	总经理助理	男	54	2018年12月	31	本科	会计	曾任天津第五建筑公司财务部出纳，曾在北方信托会计部、投资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理财中心、信托业务一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滨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党委委员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韩立新	党委书记	男	56	2020年3月	同上
黄河	党委副书记	男	41	2020年11月	同上
张红卫	党委副书记	男	53	2022年6月	同上
牛宗九	党委委员	男	54	2022年12月	曾在武警天津市总队任职，曾任武警天津市总队战士、文书、排长、干事、秘书，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滨海新区支队副政治委员，医院政治委员；曾在天津市国资委党委任职，曾任天津市国资委党委组织处调研员、组织处（统战处）调研员、组织处处长。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辉	党委委员	男	53	2014年12月	同上
张文栋	党委委员	男	48	2023年3月	同上
曾广炜	党委委员	男	55	2023年3月	同上

3.1.6 公司员工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	0	0
	25-30	6	2.62	11	4.64
	31-39	109	47.60	114	48.10
	40 岁以上	114	49.78	112	47.26

学历分布	博士	10	4.37	10	4.22
	硕士	123	53.71	125	52.75
	本科	89	38.86	94	39.66
	专科	6	2.62	7	2.95
	其他	1	0.44	1	0.4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0	4.37	11	4.64
	自营业务人员	4	1.75	5	2.11
	信托业务人员	122	53.27	119	50.21
	其他人员	93	40.61	102	43.04
总数		229	-	237	-

备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从事固有资金使用或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员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从事信托资金募集、使用等有关信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其他人员是指未划入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范畴的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二次，具体如下：

（1）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总结暨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2）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北方信托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将持有北方信托

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北方信托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北方信托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将持有北方信托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北方信托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免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次，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会议七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会议二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机构调整的汇报》《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关于 2023 年四季度天津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津金便函[2024]150 号）的汇报》《关于传达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精神的汇报》。

（2）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

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 2023 年度执行董事会授权事项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续聘工作和 2023 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暨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的汇报。

(4)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会谈纪要》的汇报。

（5）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股权投资企业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暨股权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属金融机构相关风险“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议案》。

（7）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及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

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开展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工作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有关业务部的情况汇报》。

（8）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涛同志为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续聘职业经理人2024-2026任期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2024年上半年天津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的汇报。

（10）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资本评估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年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关于调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调整北方国际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部门设置的议案》《关于不再聘任金树良同志总经济师、总审计师的议案》《关于调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天津金融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监管会谈纪要》的汇报。

（11）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四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暨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3）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

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及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资本评估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内审制度〉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的议案》。

(18)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

(19)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1)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

(24)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 2023 年度执行董事会授权事项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25)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开展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工作的议案》。

(26)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7)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28)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续聘工作和 2023 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有关事项的议案》。

(29)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续聘职业经理人 2024-2026 任期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的议案》。

(30)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续聘工作和 2023 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有关事项的议案》。

(31)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有关事项的议案》。

(32)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涛同志为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的议案》。

(33)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聘任金树良同志总经济师、总审计师职务的议案》《调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尽职，诚信勤勉，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及公司整体利益，并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按期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风险控制、审计监察、信托事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考核、提名管理、战略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指导和监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具体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暨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汇报。

(2)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会谈纪要》的汇报。

(3)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及评估工作报告》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汇报。

(4)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汇报。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给予关注，并适时提出

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召开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期，均截至信息披露日。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信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本着为公司股东、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进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利益，坚持科学决策，坚持党对经营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业务创新、转型发展、风险化解、提质增效等工作，率领全体员工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担当作为、苦干实干，实现收入利润双增，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员工的充分肯定。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北方信托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遵循金融发展的客观运行规律，秉承“规模与资本相符、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牢固树立“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战略之矛”，以信托业务三分类的 25 小类业务为“展业之剑”，开展特色化经营，以自身信托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好中国式现代化。公司以“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型信托公司”为发展目标，以“经营风格稳中求进”“业务能力专业、客户服务专心”“党的建设强、核心功能强、风控能力强、创新能力强”“管理优、声誉优、绩效优”为发展导向，发挥天津国资控股唯一信托公司优势，立足天津区域，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集中力量建立健全以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按“风险收益比”原则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确保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风险防控间的动态平衡。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1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130,764.28	15.79%	基础产业	45,526.33	5.54%
贷款及应收款	105,268.78	12.71%	房地产业	19,070.74	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648.41	29.79%	证券市场	152,035.35	18.51%
债权投资	135,715.27	16.39%	实业 (工商企业)	91,405.35	11.13%
长期股权投资	5,430.31	0.66%	金融机构	248,216.84	2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05.38	7.21%	其他	271,802.01	33.09%
其他资产	144,524.19	17.45%	-	-	-
资产合计	828,056.62	100.00%	资产总计	828,056.62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95,672.30	0.30%	基础产业	1,957,399.92	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2,647.28	16.14%	房地产	1,263,269.71	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41,548.41	41.96%	证券	1,362,687.72	4.29%
债权投资	13,034,212.83	41.00%	实业 (工商企业)	2,714,858.40	8.5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800,742.42	5.6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	22,694,728.38	71.38%
其他	189,605.73	0.60%	-	-	-
资产总计	31,793,686.55	100.00%	资产总计	31,793,686.55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攻坚之年。政策持续发力，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回稳向好。财政政策积极主动，加强逆周期调节，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化解；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推动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新国九条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信托业在新的分类监管背景下加快回归本源，信托业资产规模首次突破 27 万亿元。资产服务信托快速发展，创新业务模式不断实现新突破；资产管理信托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14 号）出台，信托业“1+N”制度体系正逐步构建。

4.3.2 不利因素

2024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地缘政治风险、外部通胀压力等均对国内经济复苏进程形成更多挑战。同时国内经济面临内需不足，房地产行业尚未企稳，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并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信托业依然处于转型阵痛期，传统业务利润下降，房地产行业风险持续暴露，创新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仍面临下滑压力。根据信托业半年报，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继续下滑，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大，行业洗牌加剧。面对经济及行业的不利因素，未来信托公司一是要加强业务创新，提升创新业务的管理能力和创新业务的盈利能力；二是要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三是要加快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化建设，推动投研平台化、财富管理数字化和运营智能化；四是要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禀赋，打造核心竞争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24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四个善作善成”嘱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确立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型信托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对原合规管理部（消费权益保护办公室）部门职能进行整合优化，组建合规创新部（消费权益保护办公室），为加大风险资产及核销资产的清收管理，设立特殊资产管理部。明确内控管理工作职责和分工，进一步完善了覆盖事

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险监测管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

推进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在内控管理工作中的职能定位，规范各项内控管理流程，修订《自有资金流动性监测管理办法》《信息科技治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核保面签操作指引》，制定《行业集中度限额管理办法》《流动性压力测试操作指引》《押品评估机构准入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提升内控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持续推动信托文化建设与公司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将“信义、稳健、创新、合规”价值理念与“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紧密融合，聚焦主责主业，回归信托本源，树牢“守正、忠实、专业”受托文化，强化风险合规意识，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履行受托人职责。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内控管理相关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并充分认识对内部控制所承担的责任；内控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牵头拟定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制度，组织各部门落实监管部门对内控管理的工作要求；内控管理监督评价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评价及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建立

有效的业务风险控制，已经形成由风险审查部预审、专业评审会/资本市场业务审查委员会论证、决策委员会把关共同构成业务审批的三个层级，以风险审查部、合规创新部（消保办）、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的四个职能部门为核心相互协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在会计控制、人员管理控制、信息技术管理控制方面的均制定各项机制及管理措施，形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健全高效通畅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及 OA 办公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持续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会议管理机制、公文收发机制等，促进公司各部门间协调高效运作，确保公司与监管部门、股东单位、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之间及时有效传递、交流、共享信息，提升内外部信息沟通及信息披露工作质效。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告各类经营数据、专项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监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根据监管规定就相关类型项目进行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内部经营管理会议，确保战略规划、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等及时有效传达；及时整理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编写行业研究报告及信托文化建设、业务合规手册等，向各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发送，使各方充分了解行业最新政策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向投资者及时、准确披露各类业务信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设立 400 客服热线、消保投诉热线等渠道，规范投诉受理和处理流程，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信息知情权。规范完善对外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官方网站、官方微

信公众号、北方信托 APP 和权威媒体矩阵协同作用，开展官方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引导，确保对外信息交流的及时性、有效性、规范性。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治理机制，持续完善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为主，业务授权控制、会计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信息化控制等相互作用的多层次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并营造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文化。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在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独立行使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职能。

本报告年度，审计稽核部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和重点领域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开展审查评价，排查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建议；对内审报告做出的结论、处理意见的执行及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督促整改落实；有效推进公司各条线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补足制度漏洞、完善工作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接受外部监管部门的监督，并按年度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监督意见和审计建议，并根据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流程，确保整个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其他风险等。公司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不断强化覆盖业务生命周期的全流程风险管控，弥补薄弱环节，及时识别潜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已建立的机构体系为风险管理奠

定了组织机构基础，制度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流程管理实现了对业务审批、操作的规范管理和风险监控，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制衡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2024 年，公司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进一步升级北信特色“三层四柱”风控组织架构体系，业务预审、合同审核等进一步专业化，整合组建合规创新部（消保办），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规划及业务创新的合规性、专业性和可持续性。

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在业务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实施操作、项目后期管理等过程中进行自身风险控制。风险审查部、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专职职能部门，风险审查部负责业务初审、尽调复核、专业评审会和资本市场业务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核保面签、出账审核、征信管理、反洗钱管理、项目检查、风险监测工作；合规创新部（消保办）是公司开展全面合规管理及业务经营活动管理的专职部门，主要负责制度建设、涉刑案件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托文化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教育等；托管运营部在信托业务会计核算、信托业务登记、档案收集及管理、重点行业数据监测等方面进行管理。法律事务部管理负责合同审核管理、业务用印审核、合同审讫工作。审计稽核部就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制度执行等方面，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资源调配、财务监督管理和财务风险防控预警，通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数据统计，对资金及资产进行监控。

为保证各类业务有序、规范开展，公司设定了相互制衡的岗位及责任部门，同时清晰地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流程，全面覆盖业务准入、决策、实施、后期管理等环节；利用信息科技手段持续加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效力；坚持将先进、优良的防范风险文化纳入日

常管理体系中，科学制定风险战略。为确保内审与评价机制的独立性，公司不断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效果的监督，定期开展包括信托业务、风险合规、财富管理、财务核算、人力、信息科技、审计、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有效性自查评估，针对内控制度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整改进度。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即违约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时履行合约义务而造成财务上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等风险。公司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贷款、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等。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指公司在信托资产及固有资产合法经营中，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这些市场价格参数包括利率、汇率、股价、股指、商品价格等，也包括同业竞争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形成的风险。信托佣金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业务转型、行业佣金费率变动等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盈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固定收益类业务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成本受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影响较大；对于有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的业务，抵质押物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可能使抵质押物面临价值减少的风险；股票、债券等各类标准化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可能会因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导致投资未达预期收益甚至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加强投资期间管理，及时调整策略、进行止损操作等控制风险；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外币业务，不受市场汇率变动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主要指因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失误、操作系统不完善或一些人为的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尤其是因内控机制不健全和管理失误带来的损失。信息系统缺陷导致业务损失、未能完全履行（或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完全履行）勤勉尽职的受托人责任导致的违约损失也是操作风险的主要表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事故。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主要有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及道德风险。合规风险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公司或者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声誉风险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道德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法违规或与公司的利益主体串通而给信托受益人或公司自身带来损失的可能。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公司已建立了从业务前期尽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到后期管理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强化信用风险管理。

在业务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业务部门采取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到登记机关验证等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深入、充分准确了解交易对手情况、项目情况，并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查询、中介机构评估、审计报告、启信宝等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进行多方位验证，保

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同时，风险审查人员对业务部门项目尽调结果换手复核，进一步充实完善尽调结果，深入挖掘项目风险点，使业务审批的依据更加客观、真实、准确。

公司业务开展中，在综合判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设定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等风险缓释措施等，控制风险敞口。同时，公司已制定《集团客户融资统一管理办法（试行）》《行业集中度限额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集团客户、行业集中度管理，防范集中度风险。

公司不断调整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全周期风险管理流程，形成了“三层四柱”风控组织体系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架构，其中，“三层”指以风险审查部预审、专业评审（资本市场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决策会共同构成业务审查审批的三个层级，“四柱”指风险审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律事务四个核心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业务“准入”环节，严格按照业务预审、专业评审会评审、业务决策会决策的业务审查审批机制，逐级审查，充分论证，切实把好“准入”关，严防新增业务风险；在日常风险管理中，依托“四柱”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能的充分发挥，实现对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方位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化解的有效性。

在后期管理阶段，严格监控信托资金用途，持续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融资项目进展情况、抵质押物现状等，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项目飞行检查，进一步拓展风险监测手段和渠道，提高风险监测效率，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做好风险防控。同时，公司建立健全风险资产处置常态化机制，对出现信用风险的业务，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制定策略，积极协调各方，采取债务重组、流动支持或诉讼清收等相结合的方式稳健化解存量风险资产，在最大程度维

护信托财产安全和公司自身权益的同时，体现国有企业服务社会、维护稳定的责任担当。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为适应资本市场业务转型需要，公司不断加大资本市场业务投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一方面，在专业评审（资本市场业务审查）委员会中设置资本市场业务专职委员，由公司具备较强资本市场业务专业能力与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担任，专门负责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审议，提升资本市场业务评审质效；另一方面，不断健全资本市场业务制度体系，完善资本市场业务流程，提升市场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公司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和对监管行业资讯、投资产品的研判力度，据此进行资产配置及调整，持续监测交易中的市场风险，对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及时调整，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严格做好市场风险防范。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围绕固有资产、信托资产运营管理、证券投资、会计核算、资金交易、信息系统及档案管理等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各个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权限和内容，严格遵循“决策与操作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等原则，持续开展流程调整优化，充分利用流程图等可视化工具，提升信息传递效率，弥补漏洞缺陷。同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非标资管系统、标品资管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自动化估值系统等，将业务全流程纳入系统管理，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降低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监管政策学习，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从完善公司治理、

内控制度、加强合规组织机构及配套机制建设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围绕“信托文化提升年”继续深入开展信托文化建设，推进“信义、专业、勤勉、合规”价值理念在公司真正落地实施，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合规风险。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舆情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常态化舆情监测、研判、应对工作机制，针对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披露提前识别容易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的风险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预案，严控舆情风险。同时，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强化正向舆论引导，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在道德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行为管理，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严防“带病履职”。坚持常态化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受托人责任意识和受托管理能力，尽职履行受托管理责任，维护受益人利益最大化。深入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营造勤勉尽职、崇廉拒腐浓厚氛围，引导党员干部员工廉洁从业、尽职履责。

4.6 净资本管理

2024年末净资本385,140.07万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351,650.85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84,125.11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267,525.74万元。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¹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716_A01号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¹ 以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版为准。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静习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肖田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5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30,764.28	26,61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05.38	30,1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268.78	112,154.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648.41	294,685.37
债权投资	135,715.27	99,183.51
长期股权投资	5,430.31	5,375.90
投资性房地产	4,211.09	4,331.42
固定资产	1,943.15	2,062.56
使用权资产	1,837.98	3,47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7.72	27,709.25
其他资产	107,804.25	86,127.26
资产总计	828,056.62	691,861.11
负债		
拆入资金	-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93.56	20,653.64
应交税费	3,716.20	5,390.58
租赁负债	2,035.17	3,523.42
预计负债	3,000.00	11,588.73
其他负债	205,997.13	68,588.81
负债合计	232,342.06	119,745.18
股东权益		
股本	200,199.77	200,199.77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59,835.11	57,475.25
一般风险准备	16,510.45	10,568.53
信托赔偿准备	36,970.29	35,790.36
未分配利润	282,198.93	268,082.01
股东权益合计	595,714.56	572,11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056.62	691,861.11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晶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028.00	60,316.04
利息净收入	7,594.11	10,492.78
利息收入	10,803.63	12,930.42
利息支出	3,209.51	2,437.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964.33	49,830.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980.69	49,847.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6	17.46
投资损益	5,722.10	-5,576.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17.35	5,004.29
汇兑收益/（损失）	0.06	0.11
其他业务收入	564.75	564.75
二、营业支出	38,915.77	27,418.42
业务及管理费	21,554.90	24,721.45
税金及附加	721.15	571.57
信用减值损失	16,519.39	2,004.13
其他业务成本	120.32	121.26
三、营业利润	24,112.23	32,897.62
加：营业外收入	93.39	69.50
减：营业外支出	-7,489.99	2,639.47
四、利润总额	31,695.61	30,327.65
减：所得税费用	8,096.98	7,161.32
五、净利润	23,598.63	23,166.3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98.63	23,166.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98.63	23,166.33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晶

5.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199.77	-	57,475.25	10,568.53	35,790.36	268,082.01	572,115.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59.86	5,941.92	1,179.93	14,116.92	23,59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598.63	23,598.63
（二）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359.86	-	-	-2,359.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941.92		-5,941.92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179.93	-1,179.93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199.77	-	59,835.11	16,510.45	36,970.29	282,198.93	595,714.56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晶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2024-12-31	2023-12-31	信托负债和净资产	2024-12-31	2023-12-31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8,917.51	177,969.25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43,896.79	21,116.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8.07	441.52
存出保证金	1,431.67	5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1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73.91	6,917.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47.62	6,02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41,548.41	9,006,943.29	应付托管费	995.31	363.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2,647.28	2,102,694.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1.59	315.42
债权投资	13,034,212.83	9,197,248.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2,066.69	1,726.9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交税费	6,029.64	4,833.3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12,858.00	5,099.00	应付赎回款	5,092.22	6,353.11
应收利息	69,271.36	56,041.70	应付利息	58.32	0.28
应收股利	22.55	32.39	应付利润	62,258.14	60,336.39
其他资产	101,306.24	85,535.01	其他负债	32,347.01	105,403.61
			信托负债合计	117,644.62	185,799.05
			信托净资产：		
			实收资金	31,705,039.82	20,489,344.04
			资本公积	42,827.55	69,694.21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1,825.44	-84,654.64
			净资产合计	31,676,041.93	20,474,383.61
信托资产总计	31,793,686.55	20,660,182.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793,686.55	20,660,182.66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357.00	435,448.04
利息收入	500,001.77	243,79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131.53	143,733.4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88.50	42,400.78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12.20	5,523.38

二、营业总支出	125,650.04	68,638.59
管理人报酬	46,593.05	35,131.05
托管费	6,613.63	3,339.72
销售服务费	4,404.10	3,393.89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利息支出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978.07	1,421.40
信用减值损失	48,040.74	6,668.63
其他费用	18,020.45	18,683.91
三、利润总额	401,706.96	366,809.4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706.96	366,809.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706.96	366,809.45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3,968.13	-19,820.93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37,738.83	346,988.52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09,564.27	431,643.16
八、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1,825.44	-84,654.64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条款的约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通行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核算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

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6.2.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2 年	5%	2.3-2.4%
土地使用权	37 年	-	2.7%

6.2.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44 年	5%	2.2%-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31.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
其他设备	3 年	5%	31.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分摊。

6.2.8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2.9 信托业务

本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6.2.10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除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于其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及咨询顾问费，其中信托报酬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方法或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咨询顾问费按照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为收入。

6.2.11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

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6.2.1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

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6.3 或有事项说明

2024 年初担保余额为零元，年末担保余额为零元。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454,253.70	219,279.90	23,172.49	0.00	0.00	696,706.09	23,172.49	3.33
期末数	490,362.37	235,569.02	81,887.51	0.00	0.00	807,818.90	81,887.51	7.52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其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7,854.16	90.35	221.57	-	7,72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33,387.57	11,028.88	17.67	409.34	43,989.44
其他减值准备	1,326.87	5,671.11	-	-	6,997.98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42,568.60	16,790.34	239.24	409.34	58,710.36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945.00	169,902.87	6,880.40	31,629.41	64,681.61	274,039.29
期末数	1,718.01	112,788.13	0.00	32,987.37	70,565.21	218,058.72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万元）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经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无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7%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无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562.82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记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5.49%	未到期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17.75%	未到期
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5%	未到期
天津津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65%	未到期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10.33%	未全部归还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母公司口径、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980.69	76.8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0,924.08	76.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6.61	0.09
利息收入	10,803.63	16.28
其他业务收入	564.80	0.8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5,722.10	8.6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315.94	1.98
证券投资收益	-104.15	-0.16
其他投资收益	4,510.31	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7.35	-2.74
营业外收入	93.39	0.14
收入合计	66,347.26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6,120,238.66	13,866,169.12
单一	1,847,760.01	2,256,953.77
财产权	12,692,183.99	15,670,563.66
合计	20,660,182.66	31,793,686.5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11,484.04	475,102.24
股权投资类	61,223.11	63,136.03
其它投资类	2,320,154.75	8,633,673.51
融资类	1,370,654.66	3,441,392.64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4,463,516.57	12,613,304.4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其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6,196,666.09	19,180,382.12
合计	16,196,666.09	19,180,382.12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集合类	139	5,274,625.11	6.7385%
单一类	143	1,484,719.66	7.8992%
财产管理类	122	27,529,332.12	0.0009%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

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6	826,024.72	0.6217%	3.2777%
股权投资类	1	9,000.00	0.0117%	6.9561%
其它投资类	30	1,540,170.00	0.5115%	5.2058%
融资类	52	1,438,005.00	1.0690%	5.3209%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其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95	30,475,477.17	0.0795%	0.9427%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41	7,897,952.37
单一类	113	963,584.34
财产管理类	141	30,212,549.31
新增合计	495	39,074,086.02
其中：主动管理型	230	7,697,579.37
被动管理型	265	31,376,506.65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创新研究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创新业务突飞猛进，相继落地多个“首单”：全国首单信托公司破产清算变更受托人资产服务信托、业界首例服务构建可信数据空间的数据信托、天津市首笔批量知识产权服务信托、天津市首笔数据信托、天津市首单遗嘱慈善信托，进一步满足新质生产力和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的金融需求。2024 年公司慈善信托新成立 15 单，累计规模首次突破千万元；家世系列家族信托，年内落地总规模 1.25 亿元。在 2024 年第四届“金誉奖”颁奖典礼上，公司荣获“卓越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优秀慈善信托”两项大奖。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类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受托人义务，未发现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年按净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金 1,179.93 万元，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提取信托赔偿金 36,970.29 万元。信托赔偿金单独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过因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金未曾使用。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5	1308.12	市场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股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远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147,557.3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振宇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增 10 号-10301、601 至 1601	197,347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企业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军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15,000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吴思麒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中建中心6层局部和8-10层	200,000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锦虹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1,776,2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企业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仁江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	1,265,771.3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53,013.88	-	42,013.88	11,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013.88	-	42,013.88	11,000.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64,900.00	-	64,900.00	-
投资	44,901.93	-	33,901.93	11,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9,801.93	-	98,801.93	11,000.00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份统一交易协议。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

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90,721.32	21,668.10	112,389.42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2,623.00	1,347.00	13,970.0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自营业务遵循 2006 年度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信托业务执行 2006 年度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7.1.1 母公司口径

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98.63 万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2,359.86 万元、按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179.93 万元，进行上述分配后，留存净利润 14,116.9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082.01 万元，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是 282,198.9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7.2.1 母公司口径

表 7.2.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4.0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1535%
人均净利润（万元）	100.42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衡×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 年 2 月 1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批准（津金复〔2025〕36 号）公司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工作，变更后前五名股东分别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2.3%；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73%；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3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4%；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6%。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报送《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贾晋平董事离任的报告》，北方信托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贾晋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4 年 12 月 18 日接到《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李志勇北方信托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12 月 19 日公司向股东单位、各位董事、监事送达《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志勇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及正式履职的报告》，12 月 20 日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报送《关于李志勇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后履职到任情况的报告》。

根据北方信托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4 年 4 月，杨大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 年 12 月，金树良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总审计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4 年 11 月，龙涛同志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核准龙涛同志的任职资格（津金复〔2025〕46 号）。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5 年 2 月 1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批准（津金复〔2025〕36 号）公司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工作，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3,714,531 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法律纠纷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2024 年，天津金融监管局于 8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截至 2024 年底，尚未到机构整改阶段。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A10 版就《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B002 版就《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及调整股权结构》进行了披露。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无。

8.9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北方信托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把坚持“坚守定位、回归本源、市场导向、差异发展”与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着力强化党的领导，积极履行金融国企社会责任，夯实创新转型发展根基，加强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全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高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泉活水”、贡献“信托力量”。

（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股权结构治理水平

1. 提升“三会一层”运行质效，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公司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牵引，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三会一层”运行质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经营层着力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监事会强化依法监督，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再谱新篇。

2. 遵循“利他”原则，提升股东股权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关注股权管理过程中的策略运用，灵活调整执行方案，凝聚股东力量的“最大公约数”，为创新转型提供良好环境。遵循“利他”原则，坚持以结果为导向，持续推动股东从大局和长远出发，与公司保持“方向一致、目标一致”，顺利完成增资扩股和股权优化调整。强化全方位、全流程股权管理，有效预防股东股权质押引发的舆情风险，规范大股东行为，提升主要股东承诺约束力，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打造“阳光国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时保质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推动信息披露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实现信息公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打造“阳光国企”。

（二）深耕实体经济产业，强化金融国企责任践行

1. 强化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十项行动”落地见效

公司深入贯彻天津市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和“实施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行动”相关要求，立足天津区域开展特色化经营，践行国有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发挥权益投资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优势，

助力天津市首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成功落地，为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打通资产盘活通道。

2. 秉承“金融为民”理念，造福社会民生发展

公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成立天津市首单遗嘱慈善信托，“一站式”满足自然人委托人在不同生命周期的委托意愿，在同一个信托平台上综合实现“遗嘱+慈善+资管”功能。首期善款用于支持青海省玉树州、黄南州学校科学课堂，受益范围涵盖 12 所小学的 1620 位学生。

3. 发挥服务信托优势，助力数字金融发展

公司围绕信托“三分类”转型要求，扎实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通过与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动数据信托业务发展，促进数据融合加工、综合利用、价值挖掘，加快信托法律制度与数据基础制度深度融合，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贡献“信托力量”。

4. 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深刻认识到依法纳税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始终将依法纳税作为企业经营的重要准则和回馈社会的重要方式，连续多年实现税款“零误报、零延迟”并获评“纳税信用 A 级企业”称号。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工作，主动参与政策培训，设立税务管理专项机制，依托数字化系统精准核算税款，确保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及时足额缴纳。2024 年累计贡献税收总额 3.52 亿元，税款规模居区域领先，为国家财政稳定、服务社会发展注入坚实力量。

（三）筑牢受托管理责任根基，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1. 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普惠金融服务

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依托信托制度的独特优势，运用多元化的财富管理工具，致力于帮助更多家庭实现财富的长期规划与增值。公司旨在通过提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增进社会民生福祉，积极履行金融服务的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全力推进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养老型家庭服务信托等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创新业务落地，总规模超2亿元。2024年成功设立首批家族信托和养老型家庭服务信托，有效填补市场空白，为实现财富管理的转型升级迈出坚实的一步。家庭服务信托首次完成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从内部管理到投资者教育均实现长足进步。

2. 严格落实受托人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保障信托产品和服务在开发设计、定价管理、协议制定、产品发行等环节体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要求。全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科学评估信托产品风险等级，为直销客户配备专属客户经理，严格遵守风险匹配、审慎合规和诚实信用的准则，准确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在信托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提供“一对一”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服务，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遵循“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在信托合同中，设立专门章节对产品的风险因素进行充分、客观揭示，确保信息透明；在推介过程中，杜绝任何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或欺骗误导等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规行为，确保每位投资者都能在充分了解产品风险的基础上做出理性决策。构建投诉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将投诉纠纷调解化解机制嵌入日常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的教育工作，采用阵地宣传与外出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范围，普及信托知识、传播信托文化，通过专业的服务和严谨的风控措施，严格落实受托人职责，助力投资者实现财富的稳健增值与长期规划，提升公司的社会认可度和美誉度。

（四）筑牢合规经营思维，加强信托文化建设

1. 升级“三层四柱”组织架构，夯实风险防控体系

公司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守稳风险合规底线，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通过升级具有北方信托特色的“三层四柱”风控组织架构体系，进一步加强业务预审、合同审核专业化水平。整合优化合规创新部（消保办）部门职能，提升战略规划及业务创新的合规性、专业性和可持续性。优化风控理念和风控措施，完善业务准入标准，明确风险管理要求，细化受托管理具体职责，优化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印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行业集中度限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从多维度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力度。

2. 严格践行反洗钱义务，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公司充分发挥反洗钱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公众反洗钱意识，积极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制定印发《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操作指引》《客户反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可疑交易分析甄别与上报操作指引》等管理制度。加强反洗钱文化建设，着力提高员工反洗钱意识以及业务风险防范能力。积极践行反洗钱宣传义务，通过微信公众号、LED屏、印刷宣传册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洗钱主题活动。

3.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信托“三分类”等信托业监管要求，持续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制度执行约束，做到有制可依、有制必依、违制必究，保障稳健发展运行。不断健全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

公司全面加强合规体系建设，深入学习研究监管制度和文件，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经营活动制度规划，涵盖关联交易管理、流动性监测管理、业务合同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反馈纠正，确保部门职责衔接清晰顺畅、制度规定在业务操作环节有效落实，防范化解各类业务风险。2024年制定印发经营管理制度40项、废止制度25项，持续健全符合监管导向要求的经营活动制度体系。

4. 以合规经营为本，着力加强信托文化建设

公司以合规经营为本，扎实开展信托文化提升年活动，推动合规文化与业务融合、与管理融合。按照信托文化建设五年规划总体部署，确立2024年为“信托文化提升年”，成立信托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全面统筹协调、研究部署公司信托文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推动责任层层落实。

公司紧密结合“信义、稳健、创新、合规”的价值理念与“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制定印发《2024年信托文化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聚焦主责主业，回归信托本源，围绕强化公司治理、牢筑风险防线、深化业务创新、夯实内部管理四个大方向明确17项具体举措，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精神动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体系延伸至各部门、全体员工，实现“信托文化提升年”在全公司落实落地。

公司夯实国有企业“责任文化”，持续完善责任体系，健全责任链条，形成责任闭环，引导各级管理者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员忠实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全体员工遵守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相关领域的各项规定，积极维护行业市场竞争秩序、行业声誉和良好社会形象。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人本价值

1. 强化队伍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十项行动”“三新”“三量”等重点工作，围绕“三分类”转型及业务创新方向，针对部门职责定位及发展目标，开展2024年度人才“盘点”。根据人才“盘点”情况，分析转型发展急需的稀缺型人才，有计划、分步骤制定实施人才引进计划。2024年，成功引进1名职业经理人，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审计、风险、创新业务领域急需人才4名，夯实人才发展根基，助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2. 搭建学习平台，有效落实员工培训

公司搭建知识管理、人才赋能平台，建立规范化、体系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的系统性、有效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年度重点工作，紧密围绕行业热点，结合“三横四纵”培训体系，全年开展面授培训17次，累计参训1021人次；委派公司骨干员工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外委培训45次，累计参训80人次；创新培训形式和载体，有效利用“E企学”培训平台，制作上传42项专业课程，鼓励员工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自学。

3. 加强用工管理，完善用工机制

公司加强劳动用工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用工机制。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劳动合同管理、试用期管理、续约管理、年度考核等制度，做到人员管理各项工作依

法依规，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多能少”三能机制，畅通员工发展通道，着力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

4. 围绕战略中心，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

公司坚持突出实绩、综合考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内容，完善考评措施，实行全面考核。对业务人员探索新业务、回归信托本源予以政策倾斜，充分发挥考核对于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职能人员设置“岗位价值”维度，提升考核公正性，从机制上打破了“平均主义”和“大锅饭”。

5. 完善薪酬福利政策，提升员工幸福感

公司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措施，在政策允许和支持的前提下优化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

6. 关心员工合理需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高度重视福利政策调整、人员管理等方面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积极听取员工意见，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24年，公司召开17次工会委员会会议、5次职代会、1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2023年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预决算报告、关于调整公积金、补充公积金福利有关事项以及推荐市劳模推荐对象等议题，充分发挥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7. 倡导“绿色办公”，加强环保节能意识

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重视培养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节能宣传引导，持续推进电子化办公，升级OA办公系统和北方信托APP，优化“北信E企学”培训平台，推广“腾讯会议”线上培训

模式。通过多种传播载体进行反食品浪费与粮食节约减损公益宣传，引导全体员工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养成健康文明的工作生活习惯。

（六）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主动投身公益慈善

1.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开展公益信托业务

2024 年，公司受天津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委托，设立“北方信托·启星计划慈善信托”，规模为 30 万元，期限为 6 年，为困难母亲及儿童，特殊困境、心智障碍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困难补助、教育资助、职业培训、医疗救助等，为推动妇女儿童公益事业贡献力量。

2. 关心社会发展，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

2024 年，公司累计新增设立慈善信托 15 单，规模 567.79 万元，涵盖促进妇女儿童公益事业发展、支持乡村教育事业发展、支持乡村建设、提高经济薄弱村的村集体收入、培育乡村文化认同感、开展乡村振兴、支持东西部协作、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支持，关心社会发展，热心慈善捐赠，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3. 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支持所在地区社会公益事业

2024 年，公司设立“滨海农商·乡村村庄增美慈善信托”及“滨海农商·乡村村建增辉慈善信托”。“滨海农商·乡村村庄增美慈善信托”规模为 35.24 万元，期限为 5 年，信托资金用于进行花池栽种、绿化树木栽种、花草及绿化带种植等乡村绿化美化工作，从而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居民居住环境；“滨海农商·乡村村建增辉慈善信托”，信托规模为 39.64 万元，期限为 5 年。信托资金用于乡村道路建设、居民居住绿化需求、基础设施提升及美化工作、乡村振兴等公益慈善项目，为实现区域乡村振兴做出贡献。

2024 年，公司设立天津首单遗嘱慈善信托“北方信托·三徐慈善信托”，信托规模可进行每年追加，信托期限为 10 年且可续期，用于支持乡村教师和学生发展、帮扶偏远地区困难师生，用于困难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救助等。

4. 切实贯彻 ESG 理念，探索绿色信托创新发展路径

公司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在业务合规基础上研发绿色信托创新模式，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在产品结构设计、法律关系明确等方面探索绿色信托业务创新发展路径，研究绿色信托发展模式，高效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公司以京津“生态绿肺”七里海湿地为特色品牌，在以“湿地修复”为主题的世界湿地日到来之际，成立天津市首支湿地保护主题绿色信托——“北方信托·七里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绿色公益信托”，信托资金用于天津七里海湿地建设运营，支持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成功入选“2024 天津五大道金融论坛-天津市 ESG 创新案例榜单”。

5. 支持环保事业，促进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平衡

2024 年，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规模合计 7.61 亿元。经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认证，“北方信托·津安十六号(绿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支持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将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有显著的污染防治、节能、减排效益，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燃煤锅炉相比，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83,000 吨，年节约标准煤 34,100 吨，减排 SO₂ 24.25 吨，减排 NO_x 16.19 吨，减排颗粒物 4.01 吨，处理固废 552,800 吨。2024 年，公司深入挖掘办公楼宇生态价值，荣获联合信用集团旗下权

威绿色环境认证机构宇相碳测认证（天津）有限公司颁发的天津市属金融企业首张“碳中和证书”。